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4 月 19 日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9)日第 53 次委員會議報告「地方創生政策與推動之擬議」，將建議行政院參考日本地方創生經驗，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，全面推動地方創生。

我國與日本同樣面臨總人口減少、高齡化、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鄉村發展停滯等問題，賴院長前於106年12月21日「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」，請國發會參酌日本地方創生政策及推動體制，盤點政府相關計畫，進行系統性規劃，並於106年12月27日行政院年終記者會宣示，政府將在「均衡台灣」方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。

國發會刻正積極參考日本地方創生政策及推動體制，盤點政府相關計畫資源，研擬我國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(草案)」，並已研擬地方創生政策與推動方向，於今(19)日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
經國發會初步盤點，目前中央部會有多項計畫與地方創生相關，諸如：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農委會「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」、科技部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」、文化部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發展計畫」、經濟部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管理與推動計畫」、「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(SBTR)」、內政部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、客委會「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」等等，將加以整合，檢討調整相關計畫，符合地方創生精神及策略，結合產官學研社共同推動，將更能有效

落實地方創生。國發會將建議行政院參考日本推動地方創生模式，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負責決策，並由國發會擔任幕僚，負責統籌、協調整合，以及規劃與支援協助等工作。

在今(19)日之委員會議中，與會各部會首長發言踴躍，皆認同推動地方創生之重要性，表達將全力配合，會中各單位代表熱烈提出許多建言，包括：地方創生的目的，應優先創造地方資產價值與利潤，發展產業，提供就業機會；應從「市場」、「數位」與「人才」等三方面著手，建立永續模式；參考過去類似成功案例，本於里山里海精神經營管理；因應AI時代來臨，思考地方產業發展方向，推動地方產業六級化及品牌國際化；在推動組織方面，為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，政府可考量效仿日本設置專責單位或法人，鼓勵地方設置類似「城鎮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社會企業，並結合地方金融體系，共同推動；另為避免資源重置，須就現有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經費資源加以整合等等，以及研議相關稅制配合之可能性。

後續國發會將再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確立我國地方創生願景、目標與策略等相關事項，俟研擬完成我國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(草案)」後，提報第一次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。

另國發會將於今(107)年先選擇我國一處縣(市)及一處鄉(鎮市區)進行「地方創生計畫」示範規劃，研擬我國縣(市)及鄉(鎮市區)的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；並規劃建置地方經濟社會分析資料庫，以協助各級地方政府研擬及推動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。預定自108年起，分階段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計畫之規劃及推動。